

紧扣“六个一”工作主线 以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开栏的话：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是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各级人民法院协同法学院校、科研机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司法研究服务高质量司法的重要阵地。经过评审验收，2023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已于2024年12月结项。为切实将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经商课题管理部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本报即日起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优秀成果巡展”专栏，刊载部分2023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优秀研究报告，敬请关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部署。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实现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新时代新征程，面对时代使命、国家发展、人民期待，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必须牢记高质量发展是硬道理，紧扣“六个一”工作主线，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以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把握一个关键，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工作全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回答了法治建设的时代之问、实践之问、未来之问，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推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纲”和“魂”。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审判工作的最高原则，是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最大政治优势。审判工作要与党中央的重大战略同频共振，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有机统一起来，发挥好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优势，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二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和新时期作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创新司法方法、转变司法作风、提升司法能力，让优质司法资源的获取更加普惠、更加便捷，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高水平司法保障。

三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方面，要同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找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司法规律的融合点，如从“德主刑辅”“礼法合治”到“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从“息讼止争”到人民调解制度等，建立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现代审判制度，绝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另一方面，要广泛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遵循世界法治的普遍规律，积极借鉴先进法治经验和优秀法律思想，如尊重和保障人权、

监督和制约公权力等原则，不断探索、发展现代审判制度体系，为促进世界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贯穿一个主题，促进公正与效率相统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生命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核心和灵魂。人民法院要坚持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相统一、个案正义与普遍正义相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健全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体系为重点，把“公正与效率”落到实处。

一要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按照“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的要求，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科学划定审判权力边界和主体职责，建立院长、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人员权责清单和履职指引，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健全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动态调整院长阅核案件范围，加强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等对案件的集体把关，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二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健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横向上对侦查、公诉、辩护、审判关系进行重构，在纵向上对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诉讼阶段重心进行重置。特别是在证据标准方面，强化审判对侦查、审查起诉的反向制约、递进制约，构建面向审判的、证据标准一致的刑事指控体系。深化民事诉讼案件繁简分流，根据程序类型、案由类型、争议点类型等，运用类型化审判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逐步推动调解前置程序法定化。

三要健全在线诉讼规则。建立区块链证据的证明力判断规则，以“谁主张、谁举证”为原则，以“谁反驳、谁举证”为补充，对于具有可信来源的区块链证据，由反驳方承担证明其不属实责任。如广州互联网法院建成区块链司法证据存证“网通法链”智慧信用生态系统，有效破解在线纠纷证据认定和多方数据跨链互信难题。

三、围绕一个中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当前，“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制造强国、金融安全等国家战略实施，对司法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要强化专业化审判建设。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明确设立的标准、设立程序、管辖范围和同级监督机制，推进专门法院与普通法院合理分布，推动知识产权法院、海事法

院、铁路运输法院、互联网法院改革。

二要加强重点新兴领域裁判规则探索。加快完善芯片、基础软件、新能源新材料、量子科技、核心种源等领域司法保护规则，优化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恶意侵权信用惩戒制度，健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惩治措施。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裁判规则供给，提升司法裁判能力。

三要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聚焦构建更加开放高效的涉外民商事解纷格局，完善涉外民商事案件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审判制度，持续创新涉外送达、域外调查取证和域外法律查明机制，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积极开展平行诉讼、跨境破产、跨境数据流动等涉外热点问题研究，加强对航运、贸易、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纠纷解决规则的研究，积极推动国际商事法律规则的协调统一。

四、抓住一个实处，将审判质效提升作为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总抓手

为大局服务，为司法司法的成效最终都要反映在案件办理中，体现在审判质效上。人民法院要坚持系统观念，秉持“如我在诉”的意识，树立“大管理观”，一体抓好案件管理和人员管理，注重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在法律框架内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推动审判质效整体提升。

一要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理。依托信息化对审判流程节点进行管控，进行动态跟踪、提示、预警和督促，实现审判过程各主体行为的高度透明化。对审判流程节点、期限等实行全覆盖监管。民事审判复杂度已运行30余年，当前案件数量及复杂程度发生了极大变化，局限性日益显现。审限的确定应结合案件类型特点、办案阶段、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建立科学的审限规则，对审限区间进行具体细化。

二要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对基层法院，应侧重审判效率、矛盾纠纷化解效果的评价；对中级、高级法院，应侧重其审级监督指导、统一法律适用职能的发挥，以及依法纠错方面的评价。对职能定位特殊、案件类型单一的法院，如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应侧重其办案质量、审理机制创新以及裁判规则引领等方面的评价。

三要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完善指导性案例产生、退出机制和参照规则。完善人民法院案例库和退出规则，探索实施将上级法院提管辖案件、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推荐入库。完善类案检索和参照制度，在类案参考识别方面，待决案件与已决案件在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方面要具有相似性。加强法答网运用，定期发布具有指导意义的精品答问，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研究制定审判业务指引，实行法答网“判前必查”。完善发改案件分析反馈机制，健全提前沟通的发改判前沟通机制，推行双向制约的发改案件异议反馈机制。

四要健全审判工作保障体系。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优化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系统，加快推进“一张网”建设，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打造覆盖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司法人事、司法政务等的全量司法数据平台。

五、兜牢一个底线，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治责任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丰富，时空领域

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复杂。涉及国家安全犯罪、涉黑涉恶犯罪、暴力犯罪日益复杂，涉网络黑灰产业、网络暴力等新型犯罪层出不穷，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

一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保障政治安全为首要任务，严厉打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决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保障经济安全为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债等系统性风险，会同监管机构主动加强风险监测。要以维护人民安全为宗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二要主动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矛盾纠纷解决体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意见》，构建起党委牵头、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司法建议工作新格局。

三要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随着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涉网络黑灰产业、网络暴力等新型违法犯罪层出不穷。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网络安全、数字信用生态等领域，不断探索网络生态治理规则，促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如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借名直播案”，明确了实际使用人创造的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六、锻造一支队伍，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一要抓住“关键少数”。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加强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纪律作风优良的领导班子。抓住党组书记、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及审判长等“关键少数”，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将司法规律体现在依法履职、审判管理、队伍管理等各方面。

二要努力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将政治理论培训、综合素质培训、专业业务培训一体化推进，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金融、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审判等领域的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树立基层导向，选派干部到基层直面群众、直面矛盾，加强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

三要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以更严格要求加强司法人员纪律作风建设，深化运用巡查督察和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制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完善廉政监督制度，严格执行对外交往等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对近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近亲属从事律师执业和离任人员从业禁业等问题的监督。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融入新时代人民法院的价值体系，融入审判理念和司法实践，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课题主持人张海波；课题组成员：万国营、顾培东、梁展欣、何秋芳、江辉、刘朋、蔡娟娟、刘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

重大课题优秀成果巡展

【本期导读】

刑事行政：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素化和区分化认定

民商事审判：新业态形态劳动权益保障的制度演进

综合业务：付某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委托他人代为投资理财是当前社会中一种十分常见的现象，由于投资亏损而引发的纠纷也是不胜枚举，特别是在缺乏制度保障的私人间的委托投资中，因亏损而发生纠纷更是高概率事件。这种纠纷建立在亏损真实发生的基础之上，是属于民事法律规制的范畴，但如果亏损并未真实发生，行为人虚构亏损事实意图非法占有他人委托投资款的，此类行为如何定性，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此类行为构成诈骗罪。因为行为人在非法占有目的支配下，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意图使委托人陷入认识错误，放弃追索，从而非法占有委托人的财物，其行为已经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故应以诈骗罪认定。

另一种观点认为，此类行为不构成诈骗罪，而应构成侵占罪。因为诈骗罪的犯意应该产生于财物交付之前，而在行为人已经合法占有财物的前提下，其虚构亏损事实只不过是其拒不归还的行为表现，故应构成侵占罪。

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实

虚构亏损事实非法占有

他人委托投资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 叶子 许浩

际上都有失偏颇，对于此类行为究竟如何定性，首先有以下两个关键问题需要厘清。

第一个问题就是侵占罪能否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方式实施？对此，有观点认为，侵占罪就是一种对代为保管的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拒不归还或拒不交出，强行将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其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拒不归还或拒不交出的强占特征。如果行为人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意图使权利人放弃对自己的追索的行为，就如虚构委托投资款已亏损殆尽的事实，而进入了诈骗罪的领域。笔者认为，该观点并不十分妥当，侵占罪不一定是一种强占，其也不排除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实施。比如，行为人在拾得他人遗忘物的情况下，编造未曾拾得的谎言，拒不归还的，仍然构成侵占罪，并不因为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而转化为诈骗罪。因此，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并不是区分诈骗罪与侵占罪的根本标准。

第二个问题就是行为人能否以自己已经合法占有的财物为诈骗对象？通常而言，诈骗罪针对的都是被害人控制的财物，都有一个被害人基于遭受诈骗而陷入认识错误进而交付财物的过程。诈骗罪的通常形态容易使人陷入一种认识误区，那就是诈骗罪只能针对他人控制的财物实施，而不能针对自己已经合法占有的财物实施，意图将自己已经合法占有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的行为只能构成侵占罪。甚至据此认为，诈骗罪的犯意只能产生于财物交付之前。如果是在财物交付之后，行为已经控制财物的情况下，才产生将财物据为己有的故意的，即使其采用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也只能认为系其拒不归还的表现方式，不能构成诈骗罪，而只能构成侵占罪。笔者认为，陷入这一认识误区实际上是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虽然诈骗罪中通常会伴随财物的交付和转移占有，但是不同于盗窃罪，诈骗罪从来就不是一种以转移占有为本质特征的犯罪。诈骗罪的基本构造一般表现为：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被害人受到财产损失。从诈骗罪这一基本构造来看，其并不排斥以自己合法占有的财物为诈骗对象，只要被害人基于行为人的诈骗产生错

误认识进而处分财物即可构成，而处分财物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可以是交付财物的行为，也可以是放弃索回主张的行为。因此，财物已经作为行为人所合法占有并不能成为否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的充分理由。由此，诈骗罪的犯意也并不一定要产生于财物交付之前。

厘清了以上两个关键问题，我们可以知道，对于虚构亏损事实非法占有他人委托投资款的行为定性，不能简单地从行为入是否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表现，犯意是否产生于财物交付之前，行为入是否已经合法占有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而是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重点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故意究竟是什么，是拒不归还还是欺骗委托人使其误以为为亏损真实发生，从而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又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两个层次进行判断。

第一个层次是看行为入是否有编造虚假材料的行为。这是判断行为入主观故意的十分重要的事实依据。如果行为人在向委托人谎称亏损时还编造了虚假材料，比如虚假的账户截图、虚假的交易记录等，来印证其虚构的亏损事实，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推断其具有欺骗委托人使其误以为为亏损真实发生的故意，这种故意很大程度上就可以认定为一种诈骗的故意，对此类虚构亏损事实非法占有他人委托投资款的行

为以诈骗罪定性是较为妥当的。如果行为入没有编造虚假材料的行为，仅仅只是编造亏损谎言，在认定其是否具有诈骗故意时就应当谨慎。

第二个层次是对于行为入仅仅只有编造亏损谎言的行为要结合实际情况判断其主观故意。如果行为入向委托人谎称亏损完全是一种搪塞的态度，甚至其也明知委托人不可能相信这种谎言，那就不能认定其具有诈骗的故意。此种情形下，行为入编造亏损谎言的行为只能认定为其拒不归还的搪塞行为，该行为可构成侵占罪。如果行为入编造的亏损谎言实际上造成了委托人受骗的结果，一般可以认定其具有诈骗故意，其行为可构成诈骗罪。如果行为入编造的亏损谎言并未造成委托人受骗的结果，则通常情况下认定行为入系侵占故意而非诈骗故意为宜，但也不排除行为入处心积虑编造谎言欺骗委托人而未遂的情形，此种情形下也不排除行为入构成诈骗罪的可能。

需要注意的是，在此类犯罪中，行为入往往都是抱着“能骗则骗、不能骗就拒不归还”的心态，如果委托人实际受骗，错误地认为委托投资款已亏损，因此而放弃了索回主张，行为入构成诈骗罪既遂一般没有问题。但很多情况下，委托人并不会轻易相信行为入虚构的事实，在委托人并未受骗的情况下，行为入的诈骗犯罪实际上处于未遂状态。此时，行为入仍然坚持拒不归还，其行为是否又构成侵占罪？是否应当予以数罪并罚？对此，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委托人只是不相信行为入虚构的亏损事实，一直在向行为入主张索回财物，行为入一直以虚构的亏损事实推托的，应当认为行为入的诈骗行为为还一直在持续进行中，以诈骗罪未遂认定即可。如果委托人已经戳穿了行为入的谎言，此后多次向行为入主张索回财物，但行为入寻找其他借口进行推托，拒不归还的，可以认定其拒不归还的行为构成侵占罪，并与前面虚构亏损事实的诈骗未遂实行数罪并罚。

（作者分别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数据主权博弈下的合规困境与全球数据治理新路径

□ 黄尹旭 杨 东

则谈判长期停滞，USMCA、CPTPP等区域协定则形成“小院高墙”，加剧了数字跨境流动规则的碎片化。对此，宜摒弃“安全扼杀发展”的悖论，基于人生命运共同体理论，需在各国间寻求“共同利益”，改变数据跨境流动法律冲突格局。基于此，中国可探索主导创设世界数据组织（WDO），在区块链等技术支撑的“数据空间”架构之上实现可信数据流动解决安全信任问题，并在“共票”引领下建立能兼顾发展中国家长利益的公平利益分配式，建立符合数据价值创造属性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完善全球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具体而言：

一是推动多边规则谈判与WDO创

设。持续推动数据治理的多边主义建设，尤其是探索创设WDO，其主要功能在于弥补工业经济时代适用于物理空间的传统国际法律框架无法解决数字经济时代网络空间中出现的新的法律冲突而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基础制度的统一问题；各国监管法规的协调与监管合作的促进问题；传统国际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也就是网络空间的国际治理问题；数字新规则的建构问题等。

二是构建“数据空间”技术基础设施。以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跨境流动的可信治理，提升可追溯性和安全性，协调各国对数据出境后保护水平的信任问题，鼓励推动出海企业利用可采用分布式存储和智能合约技术，维护数据在跨

境传输中符合各方监管要求。

三是建立公平的利益分配机制。“共票”理论为发展中国家参与数据价值分配提供了可行方案，原始数据输出国等数据贡献国能够分享数据增值的收益，避免技术强国对数据利益的垄断。

相关国际实践业已表明，数据合规不只是技术问题，更是需要重点关注的国际战略议题。企业需构建涵盖技术、法律与治理的多层次合规体系，而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通过合作而非对抗来解决规则冲突。

（作者分别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发院研究员、长江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国发院研究员、数据要素研发中心负责人）

法治论坛

2025年5月2日，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调查了TikTok将欧洲经济区用户个人数据传输至我国的合法性，以及TikTok就此类数据传输向用户提供信息的透明度问题，最终裁定TikTok在上述方面违反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相关规定，并决定对TikTok处以5.3亿欧元的巨额罚款，责令TikTok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否则将暂停TikTok向我国传输数据的业务行为。

当前国际数据治理缺乏有效的多边协调机制。WTO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